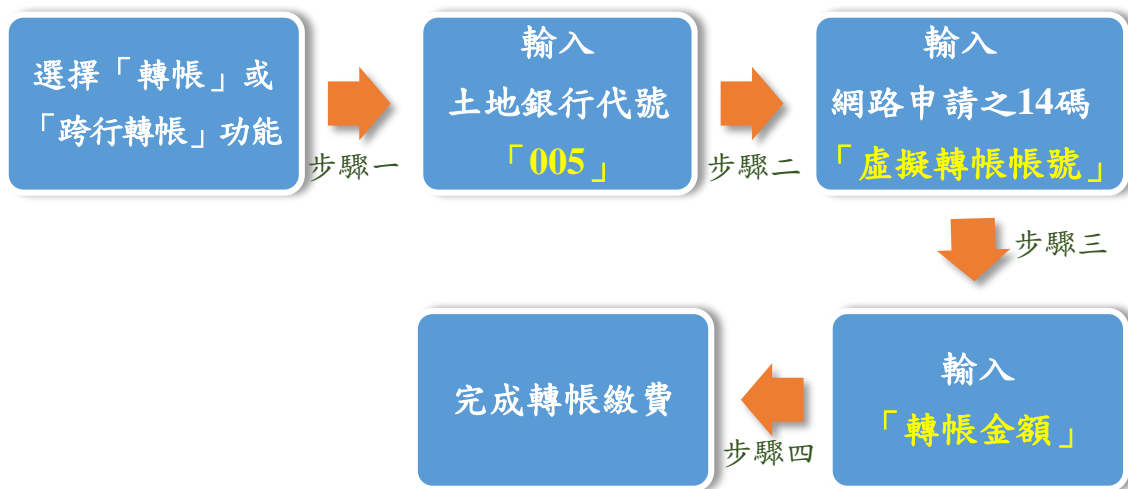




110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甄試費繳費方式說明

- 一、指定項目甄試費：依簡章各學系規定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於 110 年 04 月 01 日(四)上午 9:00 起至 110 年 04 月 06 日(二)下午 3:00 止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轉帳帳號並繳費，並於 110 年 04 月 06 日(二)下午 5:00 前完成報名。
★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，若因此錯過報名時間不予補辦，請考生自行斟酌。
- 三、繳費方式：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(ATM)轉帳繳費(若有轉帳手續費產生由轉帳者自付)。



注意事項：

- 1.如您使用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，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「跨行轉帳」功能，再選擇「轉入非約定帳戶」，輸入土地銀行代號「005」、轉帳帳號及轉帳金額，即轉帳成功。
 - 2.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，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(ATM)出現「次營業日入帳」之訊息，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。
 - 3.報名虛擬轉帳帳號，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 14 碼號碼，每人的帳號均不同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。
- 四、繳費完成後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，若「交易金額」及「手續費」欄沒有扣款記錄，即表示轉帳未成功，請重新操作。
 - 五、請於繳費完成且銀行入帳後，即可回到網路報名系統，繼續接下來之報名步驟至完成報名。
 - 六、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。